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292.8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6,292.81万元担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49,2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7.8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864.63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352.36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金额76.53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隆森”)、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士浙吉”)的融资租赁分别提供担保金额801.55万元、5,414.72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49,2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7.8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864.63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352.36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11,478.97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7,738.03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此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控股子公司安庆隆森以应收账款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26.73万元;控股子公司森特投资以持有安庆隆森100%股权质押为安庆隆森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内部程序审核通过;控股子公司森士浙吉以应收账款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584.78万元;控股子公司森特投资以持有森士浙吉100%股权质押为森士浙吉提供最高额1,800.00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内部程序审核通过。安庆隆森、森士浙吉以应收账款质押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烁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箱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箱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5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慧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150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3-53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烁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9,209.87	20,539.76	-1,329.89	7,847.43	1,693.30	15,685.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96.40	79,753.47	19,541.93	62,230.22	1,223.54	87,502.42	69,185.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98.06	10,457.32	4,640.73	5,396.51	-167.65	14,080.21	9,271.94	4,808.37	12,128.60	635.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4.75	23,277.97	5,226.78	1,383.14	268.28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25.63	1,070.79	2,454.83	769.91	-116.76	3,704.54	1,147.05	2,557.48	1,245.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63	3,396.83	10,471.80	4,964.89	479.80	14,627.24	4,635.24	9,992.00	7,939.37	203.9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6.03	983.17	62.86	67.49	62.86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2.59	6,649.21	383.38	441.36	383.38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25日。公司持有森特投资80%的股权,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森特投资20%股权,我司将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90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换手率分别为20.04%、24.19%、13.77%,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90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换手率分别为20.04%、24.19%、13.77%,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000	61,000	2025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为3,550,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1,600	-61,000	3,55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991,061	0	285,991,061
股份合计	289,602,661	-61,000	289,541,661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20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果在开放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含)至2026年1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1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E类份额:02546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4)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5)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6)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7)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8)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9)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30)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1)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35)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6)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044;C类份额:023045)。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